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提名董事和国家电投集团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根据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 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董事会提名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1. 国家电投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证土地、房产及海域作出办证承诺。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已完成办证工作，完成了承诺事项。但由于客观原因，国家

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新能源”）名下马陵山风电项目土地及房屋、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港航”）名下海域使用权尚未按期完成办证工作。

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延长办证承诺期限，其中东海新能源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办理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滨海港航海域使用权证办理期限延长至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同意受理后六个月内。截至目前，滨海港航海域使用权证仍在按照承诺推进办理工作。但是，受国务院及江苏省于2020年新发布的用地审批相关政策影响，江苏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东海新能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办理工作。

按照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国家电投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经江苏公司确认，上述未办证事项未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相关监管规定及变更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当地政府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出具了变更后的《关于资产完整性承诺的说明》，承诺如下：

(1)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东海县桃林镇马陵山综合楼（424 m²）、35KV 配电楼（170 m²）、值班室（30 m²）、无功补偿装置室（73 m²）四套房产，本集团承诺在省政府批复建设用地后一年内完成权证办理。

(2)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东海县桃林镇上河村境内及西山林场部分区域土地使用权（17,050 m²），本集团承诺在省政府批复建设用地后一年内完成权证办理。

(3)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名下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北防波拦沙堤工程（292,768 m²）、南防波拦沙堤工程（109,476 m²）海域使用权，本集团承诺在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同意受理后六个月内完成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工作。

(4) 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房产、土地、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迁出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本集团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

3. 结论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国家电投出具的变更后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 2017.10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先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朱江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敏

